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800吨半导体研磨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铭衍海（常州）微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半导体研磨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0****63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 号楼 601-2 室 （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约 2.7km）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01</u> 分 <u>19.301</u> 秒， <u>31</u> 度 <u>47</u> 分 <u>23.0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常天政务备（2026）189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122.29（建筑面积）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指南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 Q 小于 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			

	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9 号） 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国家发改委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9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 号）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正在进行，尚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 号）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0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25.06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对照“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为工业发展区。详见附件 7。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划要求。 2、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性 规划范围：分为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面积 15.15km²，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面积 10.57km²，开发区面积共计 25.72km² 发展定位：开发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装备等产业，（青龙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业，雕庄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化装备、新材料），此外，开发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商务办公、商贸流通、创意研发、生活服务等，开发区逐步由“传统经济技术开发区”

转型为“承担城市综合功能的活力新城”，打造成为常州市中心城区的东进先行转型提升区、主城区的有机更新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号楼601-2室，属于青龙片区，项目产品半导体研磨液为电子专用材料，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属于新材料产业，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对照《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7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定位	青龙片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纺织、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	本项目从事半导体研磨液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属于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MP材料中的研磨液及配套化学品、研磨垫材料(集成电路)”，为新材料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是
	雕庄片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等		
禁止引入	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磨液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类别	是
	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生物医药：不符合GMP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以及《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现代服务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	雕庄片区都市科技园严格落实周边空间隔离带建设，建设宽度不低于100米	本项目位于青龙片区，距离青龙苑约650m，不在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2公里范围内	是
	青龙苑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空间隔离带		
	开发区与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2公里内，工业用地限制为一类工业用地		

	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39.33吨/年、氮氧化物21.82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912.5万吨/年，COD 289.26吨/年、氨氮18.25吨/年、总磷2.19吨/年、总氮75.74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小，且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不进行定量评价。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生态功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1-3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距离（km）
1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7.45	E
2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22.37	NW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本项目距其直线距离约7.4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其直线距离约22.3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 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标，其余各项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也超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即为环境空气品质最达标，因 O₃ 和 PM_{2.5} 污染物超标，因此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中相关要求，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与本项目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下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企业拟采取有效的节约措施，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占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见表 1-3。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严格遵照执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及 2023 年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中，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2）禁止引入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4）禁止引入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5）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6）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7）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8）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从事半导体研磨液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小，且对投料废气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不进行定量评价；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	本项目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污	是

		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染源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新鲜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属于资源、能耗紧缺地区，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具备环境可行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6 次委务会通过）	经查，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	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8 月 31 日）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及产品。	是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之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中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对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从事半导体研磨液生产, 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表1-7 与苏政发[2021]20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国土空间准入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 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号楼601-2室, 距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约4.3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项目实施符合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准入政策、自然资源管理、河湖水系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 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滨河生态空间内, 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 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用途区域内,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农业用途区域内,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防止耕地“非粮化”,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	
	村庄建设区域内, 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鼓励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承基地、运河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鼓励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 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内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等各类建设	

	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产生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③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常政发[2022]73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区域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号楼601-2室,距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约4.3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项目实施符合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准入政策、自然资源管理、河湖水系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④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号楼601-2室,离本项目最近的行政中心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直线距离约为2.7km,故本项目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在重点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小,且对投料废气进行了有效收
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	

	施	集处理,不进行定量评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		
⑤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产品为半导体研磨液,不属于附表中所列“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等原料。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铭衍海（常州）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 号楼 6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星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为满足市场要求，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 号楼 601-2 室 1122.29 平方米厂房，购置研磨机 4 台、冷水机 4 台、纯水机 4 台、搅拌机 8 台等设备数台套，预计完工后可形成年产 800 吨半导体研磨液生产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以及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件），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且不属于电子专用化工材料制造。。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铭衍海（常州）微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小时）
半导体研磨液	800t/年	2400

3、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研磨机	NCN-10L	4	台	研磨分散
2	搅拌罐	300L	8	台	搅拌
3	冷水机	20P	4	台	研磨分散、搅拌
4	纯水机	2T/h	4	台	研磨分散、搅拌
5	空压机	/	4	台	研磨分散、搅拌
6	灌装线	/	1	台	成品包装
7	3D 干涉仪	WKFI-MT2	1	台	半成品检测
8	MT 高精度研磨机	WKFP-M2	1	台	
9	MT 光纤研磨机	Easy-MT	1	台	
10	激光粒度仪	Winner2000ZDE	1	台	
11	精密单面抛光机	KD15B	1	台	

建设内容

12	磨抛机	/	1	台	
13	白光干涉仪	/	1	台	
14	电导率仪	/	1	台	
15	PH 计	/	2	台	
16	超声波清洗机	/	2	台	
17	粘度仪	/	2	台	
18	含量测试仪	/	1	台	
19	马尔文纳米粒度仪	Nano-Zs90	1	台	
合计			41	台/套	/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氧化铝粉	氧化铝,90-100%	180	t	25kg/袋	1	研磨分散、搅拌
2	金刚石粉	碳 $\geq$ 99%，石墨 $\leq$ 1%	20	kg	25kg/袋	1	
3	碳化硅粉	碳化硅 $\geq$ 98.5%	16	t	25kg/袋	0.5	
4	聚羧酸盐分散剂	聚羧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水 50%	20	t	25kg/桶	1	
5	自来水	/	856	t	储罐储存，容积 10m ³	10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氧化铝	1344-28-1	分子式 Al ₂ O ₃ ，相对分子量 101.96，白色粉末，熔点 2000℃，密度 4.0g/mL，沸点 2980℃，不易燃，非爆炸隐患。	/
2	金刚石粉	7782-40-3	分子式 C，相对分子量 12.011，灰色和浅黄色粉末，熔点 3550-3570℃，密度 3.48-3.52g/cm ³ ，不易燃，不属于易爆品。	/
3	碳化硅	409-21-2	分子式 CSi，相对分子量 40.096，绿色/黑色粉末，熔点 2700℃，密度 3.22g/mL，不可燃，无火灾及粉尘爆炸风险。	/
4	聚羧酸盐分散剂	70789-60-6	聚羧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水 50%，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pH 6~9，密度 1.0-1.2g/cm ³ ，冰点 -5℃，溶于水，不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

5、建设项目组成情况

表2-5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122.29m ²	依托现有
	生产设备		见表 2-2	/
	原辅料仓库		225m ²	位于车间北侧
	运输方式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487.18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72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耗电量 6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料投料废气经密闭料斗收集进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20m 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危废贮存点	5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设施以及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系统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均自行建设			

6、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 号楼 601-2 室，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东侧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7 号楼，南侧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 号楼 B 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江苏宇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本项目租赁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 号楼 601-2 的 1122.29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功能用途详见表 2-6。详见附图 3-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附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2-6 本项目租赁的主体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高度 (m)	本项目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各楼层用途
6 号楼	20	6F	1122.29	研磨分散、包装、测试、办公室
合计		/	1122.29	/

8、出租方概况及与其依托关系介绍

本项目拟租用租赁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 号楼 601-2 室的 1122.29 平方米厂房，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设置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雨水排口阀门等基础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基础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厂区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通常情况下，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管理单位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有限公司负责，但如果铭衍海（常州）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违法违规排污或突发环境事件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均为铭衍海（常州）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行建设、使用，雨水排口阀门等厂区风险防范措施为出租方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在铭衍海（常州）微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租赁范围内，环保责任主体为铭衍海（常州）微电子有限公司。

9、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用水量以每人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②生产用水

纯水制备：本项目纯水用量预计为 587.18t/a，纯水设备回收率为 70%，故需要新鲜水 838.82t/a。浓水全部回用于卫生冲厕生活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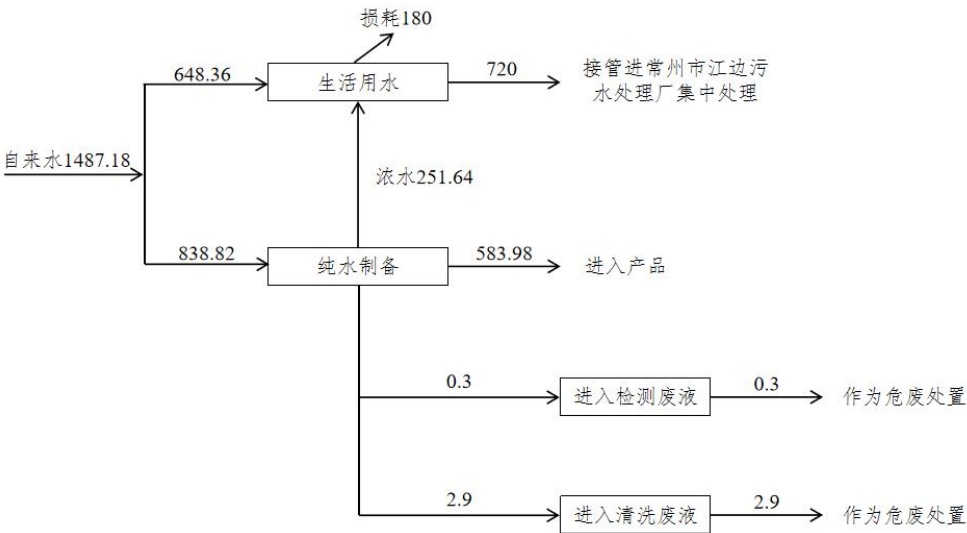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生产半导体研磨液，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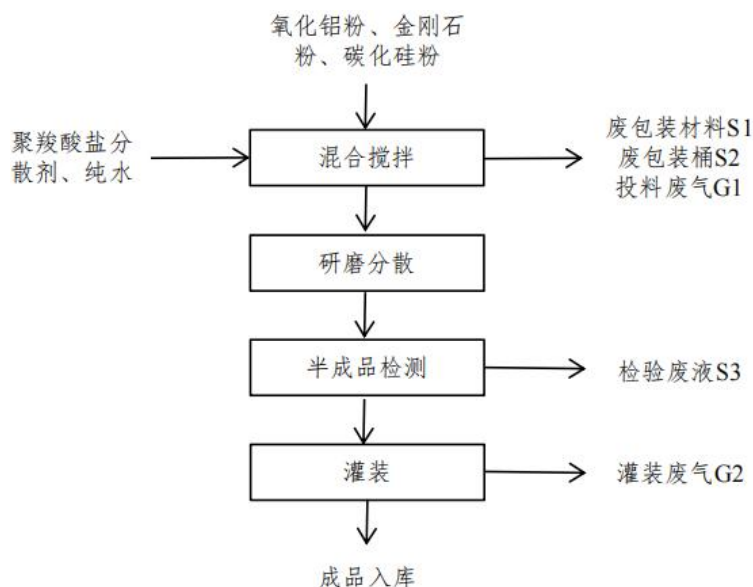


图 2-2 半导体研磨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从事半导体研磨液生产，采用湿法密闭工艺，液体物料以密闭管道输送，具体流程及产污说明如下：

混合搅拌：采用密闭料斗液相投料；先向搅拌罐内定量加入纯水、聚羧酸盐分散剂，再通过密闭投料斗将氧化铝粉、金刚石粉、碳化硅粉投入液相体系中，封闭投料口后常温下持续搅拌，形成均匀混合浆料。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投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投料废气 G1。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废包装桶 S2。

研磨分散：混合浆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研磨分散设备，在常温状态下通过机械研磨、抛光分散作用，对粉体颗粒进行精细化研磨与粒径分级，制备出粒径均匀、分散稳定、低缺陷的半导体研磨液半成品。

半成品检测：在检验室中使用检测设备对半成品半导体研磨液开展理化指标检测与应用性能验证；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①理化指标检测：使用激光粒度仪、马尔文纳米粒度仪检测颗粒粒径及分布；使用 pH 计、电导率仪、粘度仪、含量测试仪测定研磨液的 pH 值、电导率、粘度、固含量等核心参数；

②应用性能验证：通过小型研磨/抛光设备开展光纤/芯片小样的磨抛试验，再采用 3D 干涉仪、白光干涉仪检测工件表面形貌，验证研磨液的磨抛效果；

样品检测残液、器皿清洗废水（超声波水洗）统一收集为检验废液 S3。检测合格的产品进入灌装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回研磨分散工序重新调控制备。

灌装：检测合格的成品研磨液，通过灌装线定量灌装至成品包装桶，封装后送入成品仓储存。灌装为常温密闭作业，仅灌装口有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灌装废气 G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经调查和现场勘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二期）6号楼601-2室1122.29平方米厂房，租赁时整个生产车间为空置厂房。

该厂房屋原租赁给莱威（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主要从事产品成分检测，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工、农药、医药、焦化、电镀、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铅蓄电池、制革、钢铁、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等土壤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目前厂区内原有设备、原辅材料、固废均已拆除、清空，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因此，该生产车间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日均 值达 标率 (%)	日均 值达 标情 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SO ₂	年平均	9	60	60	20	100	达标
		24h 平均	5-18	150	150	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40	30	100	达标
		24h 平均	4-81	80	80	50	99.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60	50	100	达标
		24h 平均	12-174	150	120	100	9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30	25	100	超标
		24h 平均	4-129	75	60	50	93.0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40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60	160	/	超标

注：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 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标准浓度限值。

本报告编制时，选取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5 年，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浓度限值，二氧化氮（NO₂）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及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标，其余各项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一个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取决于上述 6 项基本污染物的浓度是否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因 O₃ 和 PM_{2.5} 污染物超标，因此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

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渭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

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位于 6 层，所在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行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分区防渗措施，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 名称	经纬度		保护 对象	环境 功能 区	规模	相对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相对车 间距离 (m)
	经度	纬度						
黑牡丹员 工宿舍	120.0224997 82	31.7919850 65	居民 区	二类 区	500 人	N	133	200
美吉特黄 金公寓	120.0175913 40	31.7905527 65	居民 区	二类 区	200 人	W	332	34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粉料投料废气经密闭料斗收集进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灌装作业时灌装口有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3-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 口、其他开口（孔） 等排放口外 1m，距离 地面 1.5m 及以上位 置处进行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限 值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4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 染物平均浓 度		
颗粒物	0.5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 1 废水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18〕11号）中附件3《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基准排水量的设定目的：为了节约水资源，防止不法企业对污水进行稀释排放的行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同时，借鉴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存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混排的风险。因此，本项目不对基准排水量进行考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见表3-4。

表3-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限值（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1中B标准，标准值见下表，标准值见表3-5。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mg/L）
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 理厂尾水 排放口	pH、COD、SS、 TDS、NH ₃ -N、 TP、TN、动 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 2/4440-2022）表1中的 B标准	pH	6-9
			COD	≤40
			SS	≤10
			TP	≤0.3
			NH ₃ -N	≤3(5)
			TN	≤10(12)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dB(A)）	执行标准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废控制标准

-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

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小，不定量分析，不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水量 720t/a、COD 0.288t/a、SS 0.216t/a、NH₃-N 0.0288t/a、TP 0.0036t/a、TN 0.036t/a。
总量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288
	SS	0.216	0	0.216	+0.216
	NH ₃ -N	0.0288	0	0.0288	+0.0288
	TP	0.0036	0	0.0036	+0.0036
	TN	0.036	0	0.036	+0.036

注：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极少，不进行定量评价。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料投料废气（G1）和灌装废气（G2）。 ①投料废气（G1，颗粒物）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先向搅拌罐内定量加入纯水、聚羧酸盐分散剂，再通过密闭投料斗将氧化铝粉（180t/a）、金刚石粉（0.02 t/a）、碳化硅粉（16 t/a）等粉料投入液相体系中。粉料总用量为 196.02t/a，均采用 25kg/袋规格包装，年使用袋数约 7841 袋。根据企业提供操作数据，每拆包并投入密闭料斗（进入液面）耗时约 1min/袋（含拆包、抖料、料斗阀门控制），则每天投料时间按 0.44h 计。 拌料粉尘的产生量参照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计算，起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其中：Q——物料起尘量，mg/s； H——物料落差，m； U——车间内风量，m/s； W——物料含水率，%； 注：该公式为经验公式，适用于估算一般粉状物料产生的粉尘。 车间内风速 U 取值 0.15m/s，物料落差 H 取 0.4m，物料含水率 W 取 1%， 由上式可知，物料起尘速率为 17.59mg/s(0.063kg/h)。项目使用色料的拌料机 每天投料时间为 0.44h，年按 300d 计，则年运行 132h，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8.36kg/a（理论计算量）。由于粉料通过密闭料斗直接投加至搅拌釜内的液面，粉体颗粒接触液面后瞬间被水膜湿润包裹，颗粒自重显著增加，失去空气悬浮能力，直接沉降进入浆料体系；同时液面具有粘附裹挟效应，颗粒撞击液面后绝大部分被水体裹挟融入液相，几乎无干颗粒反弹逸散；且液相投料从根源上消除了干法投料常见的气流夹带扬尘，不存在干燥粉体的二次飞扬路径，产污强度被大幅削弱。在此基础上，项目配套密闭料斗封闭投料，逸散的微量含尘气体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5%，去除效率 90%），粉尘逸散得到源头抑尘+废气治理设施的双重控制，排放量极小，不定量评价。 ②灌装废气（G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检测合格的成品半导体研磨液通过灌装线定量灌装至成品包装桶，灌装为密闭作业，仅灌装口有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灌装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生产所用有机原料仅为聚羧酸盐分散剂，年使用量 20t；聚羧酸盐分散剂 MSDS 显示为聚羧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溶液，实测 VOCs 含量 21g/L，可能源于配方中少量中和剂、防腐剂或残留单

体等微量挥发性组分，因其用量小且为水性体系，整体属低 VOC 原辅料。原料检测 VOCs 含量 21g/L，据此核算分散剂原液中 VOCs 总理论储量：

$\text{VOCs 总储量} = 20000\text{L} \times 21\text{g/L} = 420000\text{g} = 420\text{kg}$ 。

该数值为分散剂原液全部完全挥发的极限理论最大值，仅作为本底参照。

本项目年产半导体研磨液成品 800t，其中聚羧酸盐分散剂投加量仅 20t，其余介质均为纯水，成品体系稀释倍数 $=800 \div 20 = 40$ 倍。大量纯水将分散剂原液充分稀释，成品研磨液中有机组分被高度分散、水相包裹，分子挥发阻力大幅提升，常温条件下有机组分自挥发能力显著降低，从物料本质上大幅削减 VOC 逸散潜力。

本项目对聚羧酸盐分散剂成品桶装液面上方 2cm 位置开展现场手持仪器检测，气相 VOCs 实测浓度仅 $412\mu\text{g}/\text{m}^3$ ($0.412\text{mg}/\text{m}^3$)，气相浓度处于极低水平；本项目年产半导体研磨液成品 800t，则全年生产过程中，搅拌罐、研磨机、灌装线内部累计换气容积约 800m^3 ，按此实测浓度进行保守计算（不考虑稀释倍数，即便假设全年生产时段灌装空间持续维持该饱和浓度），VOCs 产生量 $=800\text{m}^3 \times 412\mu\text{g}/\text{m}^3 = 329600\mu\text{g} = 0.3296\text{g}$ 。

灌装工序采用成套密闭灌装线，配备防滴漏灌装头，作业全程仅桶口与灌装头存在微小间隙，无大面积敞口暴露；生产全程常温运行，无加热、升温工序，不存在升温加速有机组分挥发的工况，进一步限制 VOCs 逸散。

本项目灌装作业时灌装口有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综合分散剂原液稀释效应、现场低气相实测浓度、密闭常温灌装工艺三重控制条件，灌装工序 VOCs 实际逸散量极小，不定量评价。

本次环评提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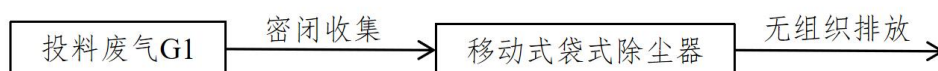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3)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本项目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大于三年。

②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4）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m^3)	R(m)	Q_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	非甲烷总	2.6	470	0.021	1.85	0.84	/	18.9	/	/	100

车间	烃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	18.9	/	/	

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极少，不进行定量评价。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从严确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厂房外进行监测，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确定以注塑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其中 648.36t/a 为自来水，251.64t/a 为纯水制备浓水），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40mg/L、TP 5mg/L、TN 5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SS	300	0.216
		NH ₃ -N	40	0.0288
		TP	5	0.0036
		TN	50	0.036

(2) 废水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废水依托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龙路以北、338 省道以南、藻江河以西、长江路以东区域。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采用 MUCT 工艺，200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07 年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并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于 2012 年 6 月投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近几年进水量保持稳定增长，一至三期工程已经形成 3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处理负荷率年均达到 77.5%，丰水期处理负荷率达到 95%以上。四期扩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新增 20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增加 12 万 m³/d 再生水回用规模）。

A.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江边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采用改良型 A²O（MUCT）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²/O（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 20 万 t/d 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 2009 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ClO₂ 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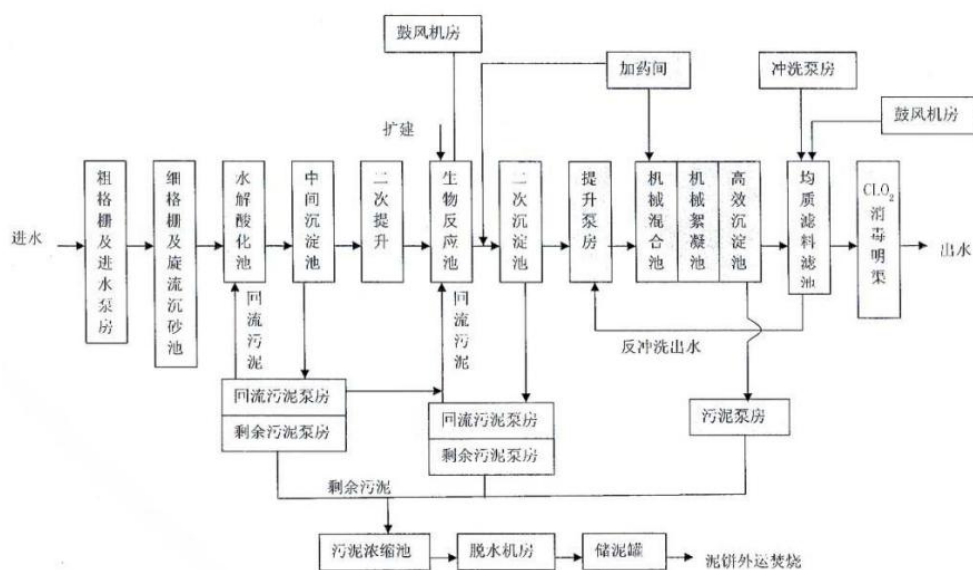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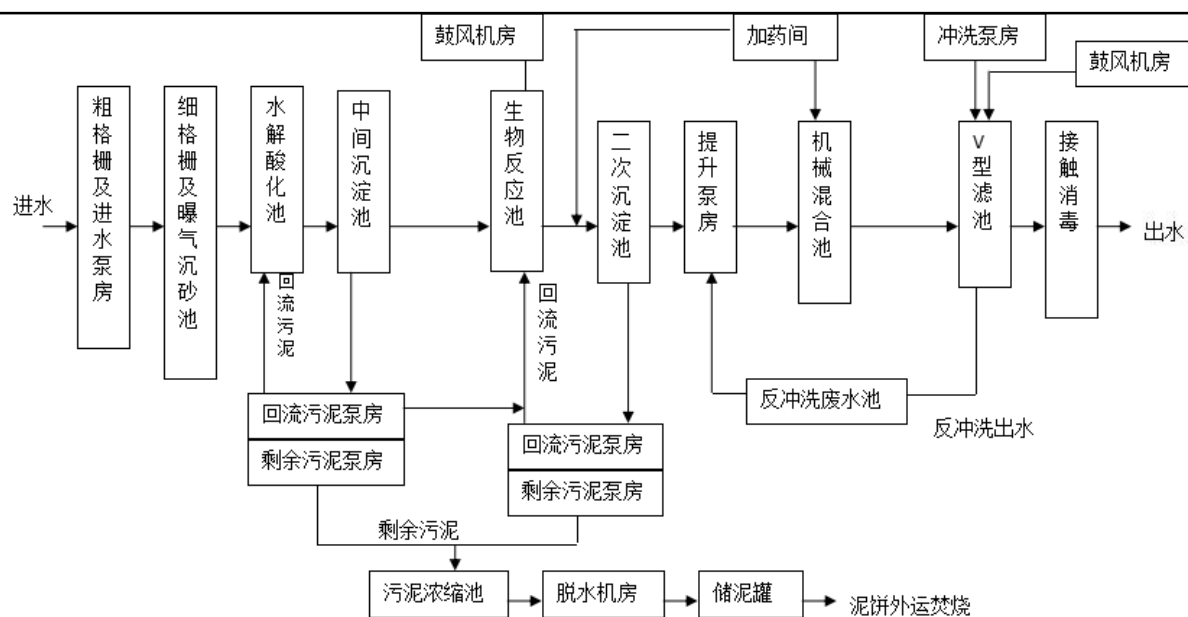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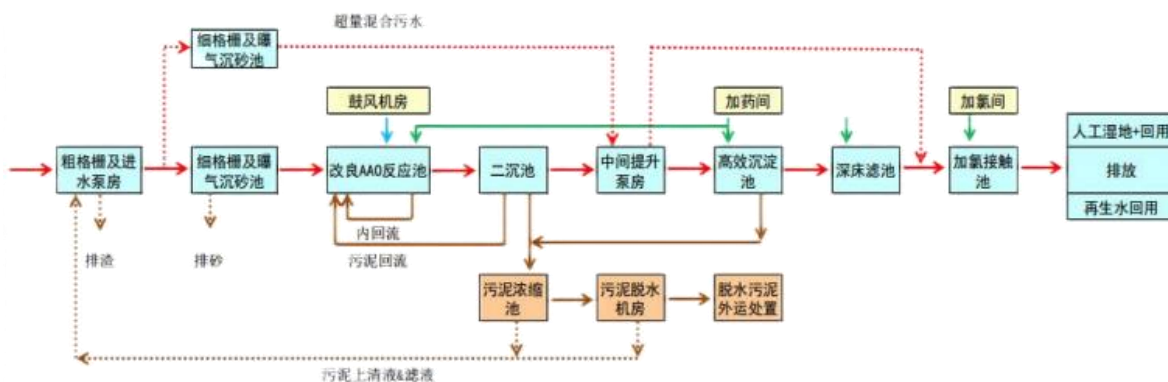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流程图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²O 生物反应池、V 型滤池等，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4-3。



三期工程沿用 40 万 m³/d 尾水排江口改排工程的两根排江管道，均位于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约 100 米，距离常州岸边约 600 米处，两个排放口的位置分别为 119°59'30"E，31°58'25"N 和 119°59'29"E，31°58'23"N。三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除回用部分外均通过以上两个排放口排入长江。

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和企业生活污水），出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尾水回用的水质要求，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B 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以北，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华山路以西。占地面积 44 公顷，约 716 亩，规划服务范围 50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10 万，是常州市实施污水排江工程的核心工程。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 10 万 m^3/d ，项目于 2003 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采用“改良 A^2/O ”工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3/d ，与此同时完成 20 万 m^3/d 工程

提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³/d，于 2010 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层滤床+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 m³/d，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7〕21 号），2020 年 10 月竣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处理本项目废水。

B.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4-5 生活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400	300	35	6	60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C. 接管容量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m³/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D. 管网配套情况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本项目工业生产需使用纯水，厂内设置小型纯水制备机 4 台，年制备纯水量约 900 吨。制备工艺采用反渗透（RO）原理：以自来水为原水，经增压泵加压后进入 RO 膜组件，在高压下水分子透过半透膜，水中溶解性盐类、胶体、微生物等被截留，制得纯化水。设备配套反冲洗泵，定期利用纯水反冲洗 RO 膜。本项目纯水用量预计为 587.18t/a，纯水设备回收率为 70%，故需要新鲜水 838.82t/a。浓水（251.64t/a）全部回用于卫生冲刷生活用水。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4-8。

表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00	0.288	0.0360	长江
		SS	300	0.216		300	0.216	0.0072	
		NH ₃ -N	40	0.0288		40	0.0288	0.0029	
		TP	5	0.0036		5	0.0036	0.00036	
		TN	50	0.036		50	0.036	0.00864	

注：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限值计。

表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2342782	31.78911510	72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 小时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表1要求，公司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水总排口，具体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监测采样方案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pH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2		COD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SS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		NH ₃ -N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		TP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6		TN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对地表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源强约为 75~85dB(A)，具体见下表：																							
	表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 区域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 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m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研磨机 1	80	1	32	4	20	24.0	4.0	32.0	16.0	51.3	67.5	48.8	54.9	8:00~17:00	26.0	25.3	41.5	22.8	28.9	1	
	2		研磨机 2	80	1	36	4	20	20.0	4.0	36.0	16.0	52.9	67.5	47.8	54.9		26.0	26.9	41.5	21.8	28.9	1	
	3		研磨机 3	80	1	40	4	20	16.0	4.0	40.0	16.0	54.8	67.5	46.8	54.9		26.0	28.8	41.5	20.8	28.9	1	
	4		研磨机 4	80	1	44	4	20	12.0	4.0	44.0	16.0	57.3	67.5	46.0	54.9		26.0	31.3	41.5	20.0	28.9	1	
	5		搅拌罐 1	75	1	31	2	20	25.0	2.0	31.0	18.0	45.9	69.0	44.1	48.8		26.0	19.9	43.0	18.1	22.8	1	
	6		搅拌罐 2	75	1	33	2	20	23.0	2.0	33.0	18.0	46.6	69.0	43.5	48.8		26.0	20.6	43.0	17.5	22.8	1	
	7		搅拌罐 3	75	1	35	2	20	21.0	2.0	35.0	18.0	47.4	69.0	43.0	48.8		26.0	21.4	43.0	17.0	22.8	1	
	8		搅拌罐 4	75	1	37	2	20	19.0	2.0	37.0	18.0	48.3	69.0	42.5	48.8		26.0	22.3	43.0	16.5	22.8	1	
	9		搅拌罐 5	75	1	39	2	20	17.0	2.0	39.0	18.0	49.3	69.0	42.1	48.8		26.0	23.3	43.0	16.1	22.8	1	
	10		搅拌罐 6	75	1	41	2	20	15.0	2.0	41.0	18.0	50.4	69.0	41.6	48.8		26.0	24.4	43.0	15.6	22.8	1	
	11		搅拌罐 7	75	1	43	2	20	13.0	2.0	43.0	18.0	51.6	69.0	41.2	48.8		26.0	25.6	43.0	15.2	22.8	1	
12	搅拌罐 8		75	1	45	2	20	11.0	2.0	45.0	18.0	53.1	69.0	40.8	48.8	26.0		27.1	43.0	14.8	22.8	1		

13		空压机 1	85	1	52	4	20	4.0	4.0	52.0	16.0	71.9	72.5	49.6	59.9		26.0	45.9	46.5	23.6	33.9	1
14		空压机 2	85	1	54	4	20	2.0	4.0	54.0	16.0	78.0	72.5	49.2	59.9		26.0	52.0	46.5	23.2	33.9	1
15		空压机 3	85	1	52	2	20	4.0	2.0	52.0	18.0	71.9	79.0	49.6	58.8		26.0	45.9	53.0	23.6	32.8	1
16		空压机 4	85	1	54	2	20	2.0	2.0	54.0	18.0	78.0	79.0	49.2	58.8		26.0	52.0	53.0	23.2	32.8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混凝土围护结构吸声系数 500Hz 倍频带中心频率下取 0.02。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振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源强约为 75~85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

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建筑名称	距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昼间	昼间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6.0	65	0
	南厂界	58.5	65	0
	西厂界	32.5	65	0
	北厂界	41.3	65	0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对各厂界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纸袋	1.18t/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丧失原有利用价值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铝、金刚石、碳化硅粉体	0.007t/a	袋式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属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3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聚酰胺复合膜元件	0.08t/2a	纯水设备更换的失效滤膜，丧失原有过滤功能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桶、沾染的分散剂残液	0.3t/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化学品残液
5	检测废液	半成品检测	液态	研磨液残液	0.4t/a	检测过程产生的残液及器皿清洗废水，丧失原有利用价值
6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清洗废水	3.0t/a	设备清洗废水，丧失原有利用价值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4.5t/a	日常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

②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氧化铝粉、金刚石粉、碳化硅粉等磨料原料采用编织袋包装，粉料年总用量约 196.02t，单袋包装规格按 25kg 计，年消耗包装袋约 7841 条；单条编织袋质量约 0.1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估算为：废包装袋产生量=7841 条×0.15kg/条=1.18t/a。经查《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属于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类别 SW17，废物代码 900-003-S17，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本项目投料废气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铝、金刚石、碳化硅粉体，与原料成分一致。投料粉尘理论产生量约 8.36kg/a，捕集率 95%，移动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0%计，则除尘灰产生量=8.36kg/a×95%×90%=0.007t/a。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无机氧化物粉体，不具有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 SW59，废物代码 900-099-S59。

废 RO 膜：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RO 膜元件为耗材，正常工况下约 2~3 年更换一次。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0.08t/2a。本项目纯水制备源水为市政自来水，RO 膜仅物理截留无机盐及悬浮物，膜材质为聚酰胺类高分子，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也不沾染有毒有害化学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及名录豁免原则，判定本项目废 RO 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设备供应商回收或交资源利用单位处理，不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 SW59，废物代码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聚羧酸盐分散剂采用塑料桶包装，分散剂年用量约 5t，单桶包装规格按 25kg 计，年消耗包装桶约 200 只；单只塑料桶质量约 1.5kg，桶内沾染少量分散剂残液，则废包装桶产生量=200 只×1.5kg/只=300kg/a=0.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检测废液：本项目半成品检测工序产生检验废液，主要包括理化指标检测后的样品残液、应用性能测试后的研磨液残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测废液年产生量 0.4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

清洗废液：检测器皿定期超声波清洗，生产设备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液产生量 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4.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纸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SW17	900-003-S17	1.18t/a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铝、金刚石、碳化硅粉体		SW59	900-099-S59	0.007t/a
3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聚酰胺复合膜元件		SW59	900-099-S59	0.08t/2a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桶、沾染的分散剂残液		HW49	900-041-49	0.3t/a
5	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半成品检测	液态	研磨液残液		HW49	900-047-49	0.4t/a
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各类设备清洗	液态	设备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3.0t/a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垃圾		/	/	4.5t/a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桶、沾染的分散剂残液	T	吨袋密封保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贮存点
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4	半成品检测	液态	研磨液残液	T	吨桶密封保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贮存点
3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3.0	各类设备清洗	液态	设备清洗废水	T	吨桶密封保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贮存点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18t/a	1.18t/a	0	0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07t/a	0.007t/a	0	0		
3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8t/2a	0.08t/2a	0	0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t/a	0	0.3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4t/a	0	0.4t/a	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3.0t/a	0	3.0t/a	0		
7	生活垃圾	垃圾	/	/	4.5t/a	0	4.5t/a	0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一处约 5m² 的危废贮存点用于贮存危险废物，位于车间东北角，该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在堆场内外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贮存点编号	危废名称	全厂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期限 (d)	收集容器及容量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²)	单个容器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 ²)	合计所需面积 (m ²)	拟划定面积 (m ²)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1#	废包装桶	0.3	0.075	90	/	0.5	/	1	1	3	5	是
	检测废液	0.4	0.1	90	桶装	1	1	1	1			
	清洗废液	3.0	0.75	90	桶装	1	1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贮存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本项目拟建的危废贮存点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与贮存容器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A.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B.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C.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

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⑤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⑥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 6 楼，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

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18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₅₀/LD₅₀ 值见下表：

表4-19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 ₅₀ （鱼类）≤1mg/L 和/或 48h 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参照上述依据，对本项目所涉风险进行识别，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所涉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1	废助剂包装	毒性；可燃固体	危废贮存点
2	聚羧酸盐分散剂	毒性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及原辅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理化特性分析，依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及粉尘爆炸形成条件判定，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铝粉、金刚石粉、碳化硅粉均不属于涉爆粉尘，不存在粉尘爆炸风险。

根据各物料 MSDS 载明数据：氧化铝粉为化学性质稳定的无机氧化物粉体，不易燃、无爆炸隐患；金刚石粉主体成分为高稳定性单质碳，不可燃、不属于易爆品；碳化硅为惰性无机非金属材料，不可燃、不具备粉尘爆炸危险性。同时本项目采用湿法密闭投料工艺，粉料经密闭料斗直接投入水性浆料体系，粉体进入液相后瞬间被水膜湿润包裹，生产全过程无干式粉尘悬浮积聚，无法形成达到爆炸下限的粉尘云，从工艺源头消除了粉尘爆炸的必要环境条件。

③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

A.原辅料仓库

企业原辅料仓库在正常情况下的环境风险很小，但液态物料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事故，部分原辅料存在挥发性，泄漏后可能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原辅料堆存时

若遇高温、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及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B.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若遇高温、明火，可能引发火灾及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液态危废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墙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可能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④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若废气治理设施（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可能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1	废包装桶	0.07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贮存点
2	检测废液	0.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3	清洗废液	0.75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4	聚羧酸盐分散剂	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Q=\sum q_n/Q_n$		0.02			

（3）环境影响途径

①泄漏事故

企业部分原辅料存在挥发性，原辅料仓库中的液态物料包装桶若破损，导致液态物料泄漏，可能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泄漏的物质一旦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污染大气环境。

②火灾爆炸事故

企业风险物质一旦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或生产设备或环保设施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

	范能力。 B.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C.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②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③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5）风险三级防范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是防止可能产生的轻微环境污染风险；二级预防措施是防止可能产生的较大环境污染风险；三级防控措施是防止可能产生的重大环境污染风险。 ①涉气防控措施 A.一级防控措施 减少物料贮存量，物料贮存远离检测区，严禁高温、火源、静电等；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避免事故排放。 B.二级、三级防控措施 一旦发生非甲烷总烃等有害气体泄漏，立刻组织整个厂区向上风向、侧风向疏散，并请求天宁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及政府有关部门下达指令，及时通知周边企业、居民告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现状，并告知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6）出租方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A.与青龙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	---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青龙街道。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青龙街道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相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参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青龙街道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亦划分为四级，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青龙街道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街道安全环保办/应急管理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当发生Ⅰ级、Ⅱ级和Ⅲ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青龙街道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响应及时并请求天宁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待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后，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Ⅳ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由青龙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处置。

当街道内发生水污染、大气污染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事故时，由区环保局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作出认定；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处理过程中，青龙街道配合区环保局、公安消防大队做好环境事故的处理工作，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和事故对环境的破坏。当接到事故或紧急情况报告后，青龙街道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和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环保局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并监督责任单位排除危害。对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由司法部门对其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当发生的环境事件对周边相邻街道或相邻市可能造成大气、水环境或其他污染时，要将突发事件状况、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污染类型均及时告知周边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域间相互协助，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B.与天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天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常天政发〔2020〕46号，2020年7月31日），该预案适用于天宁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各级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设立由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专家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基础设施保障、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领受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

(7)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普芝机电有限公司是项目建设范围内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车间为多层建筑项目位于 6 层，且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各类环境管理台账，排污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288	0	0.288	+0.288
	SS	0	0	0	0.216	0	0.216	+0.216
	NH ₃ -N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TP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TN	0	0	0	0.036	0	0.036	+0.03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1.18	0	1.18	+1.18
	除尘灰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 RO 膜	0	0	0	0.08t/2a	0	0.08t/2a	+0.08t/2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3	0	0.3	+0.3
	检测废液	0	0	0	0.4	0	0.4	+0.4
	清洗废液	0	0	0	3.0	0	3.0	+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极少，不进行定量评价。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4 房东产权资料和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苏环审〔2018〕26 号-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7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 附件 9 聚羧酸盐分散剂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不涉爆承诺
- 附件 11 全本公开证明及相关说明
- 附件 12 声明
- 附件 13 委托书
- 附件 14 承诺书
- 附件 15 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确认说明
- 附件 16 环保措施承诺
- 附件 17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附件 18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9 厂区事故应急池证明材料
- 附件 20 行业类别专家论证意见
- 附件 21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